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423號

原告 久玖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璽勻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法姝雅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259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114年5月12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8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弘杰